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67号

当事人：广州汇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45JWEXJ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103房

法定代表人：黄辰曦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餐饮、酒吧等商务服务，设有音箱等设备。2024年11月7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的委托，对当事人经营过程中排放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采样时，当事人正常营业，产生的噪声未经隔音排入外环境。监测报告（（穗天）报告表监字〔2024〕50号）显示当事人南边界外1米夜间噪声值为68dB（A），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限值为50dB（A））。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14

邮政编码：510665

